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2期
(总第2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6号)(19)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19〕8号)(24)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批复 (宜府字〔2019〕32号)(3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2019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批复 (宜府字〔2019〕39号)(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号) (3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四批“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4号) (3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绍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29号)(4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水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33号)(43)</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的通知 (宜府字〔2019〕37号)(4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38号)(4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宜春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26号)(45)</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46)</p> <p>市政府召开第38次常务会议(47)</p> <p>市政府召开第39次常务会议(4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副 主 任：潘来财
委 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黄绍华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宜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水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宜春加压奋进、砥砺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总目标，凝心聚力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180.85 亿元、增长 8.1%；财政总收入 391.4 亿元、增长 1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42 亿元、增长 4.9%，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8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3%；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6.03 亿元、增长 10.7%；实际利用外资 8.45 亿美元、增长 9.45%；城镇新增就业 5.81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8.31 万人。县域经济活力迸发，财政总收入超 30 亿元县（市、区）达到 5 个。

——**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扎实推进，成功实现千亿产业、百亿企业零的突破，中医药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6.6 亿元，仁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达 102 亿元；锂矿资源

整合收储工作基本完成，成功引进合众、九龙 SUV 等新能源整车项目，锂电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加快建设，教体新区总规、城市设计、七大项目红线基本确定，“三校一公园”已立项批复；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引进大数据企业 46 家，呼叫中心、孵化基地、双创基地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宜万经济走廊稳步推进。

——**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五大改革试点任务取得重大进展。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均值同比下降 21.6%，全市国考、省考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靠后的不利局面得到扭转，首次圆满完成生态环保省考考核目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精准脱贫攻坚有力推进，2.58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59 个贫困村摘帽退出。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2248 元、14975 元，分别增长 8% 和 8.9%。年初确定的 20 项民生实事基本办成，3993 个新农村建设点“七改三网”全部完工；6.15 万套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多险合一”保障平台上线运行；新建 25 户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 1379.7 公里。

一年来，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环境和挑战，我们按照谋事要实、干事要实、做人要实的“三实”原则，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重帮扶、兴实体，产业发展实

现新突破。全力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新出台降成本优环境政策措施 55 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工业化进程加速。**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14.2%。制造业用电量 98.9 亿千瓦时，拥有省级重点产业集群 13 个，规上工业企业 1631 家，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7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8 家，贯标认定企业 12 家，入选江西百强民营企业 27 家，均居全省前列。新开工建设工业标准厂房 267 万平方米。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牌运行，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宜春经开区获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高安建材产业优化升级列入省级试点。**现代农业势头稳健。**六大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发展，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建设“双百计划”启动实施，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分别达 44.6 万亩、35 万亩；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高产油茶林面积分别达 191.2 万亩、114.8 万亩、107 万亩；肉牛出栏 60 万头。“三品一标”认证数达 966 个，培育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2 个。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超 16 亿元。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在高安成功举办。我市获评全国木本油料（油茶）特色区域示范市、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设区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4.3 万亩，高安、万载、樟树、奉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荣获全省绩效考评先进。奉新获评“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上高列为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县，万载入选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单位，宜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通过

省级验收。樟树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丰城富硒园区评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全市接待游客 9004.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805.13 亿元，分别增长 25.1%、31.7%。成功举办第十二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江西宜春·一座四季如春的城市”在中央电视台播放，获得广泛好评。《宜春市温汤地热水资源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宋城·明月千古情景区建成运营，江西武功山—明月山景区实现门票统一。靖安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高安巴夫洛生态谷获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铜鼓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入选全国金融支持旅游扶贫重点项目。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934.17 亿元，增长 10.9%。金融市场更趋活跃，亚中电子在“新三板”挂牌，光大银行宜春分行揭牌运营，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319 亿元、增长 21.26%。

二是抓改革、促开放，创新驱动增添新动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创新发展步伐加快。**重点改革蹄疾步稳。**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关闭煤矿 13 处、退出产能 72 万吨。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整合，市融资担保公司揭牌运营，市本级“1+6”发展平台向实体型企业转化，实现融资 401 亿元。宅基地管理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绿色殡葬改革有序推进。**开放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参加赣港会、赣深会、绿发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成功举办 2018 全球锂电产业链高峰论坛、国际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展览会、大数据产业招商推介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322 个，袁州海量动力、丰城爱情花卉小镇、上高格林德新能源、宜丰迈丹尼等 20

个项目投资均超 10 亿元。宜春—福州、高安—九江铁海联运快速班列开通运行，国际贸易实现“单一窗口”全覆盖。明月山机场通航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 16 座热点城市，旅客吞吐量达 63.98 万人次。**创新活力有效释放**。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超 1.25%。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7 家，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 名，院士工作站 4 个，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23 家、重大科技研发专项 2 项、科技协同创新体 3 个。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新增市场主体 6.7 万户。中心城区 416 套人才公寓分批投入使用。

三是打基础、谋长远，城市建设展现新风貌。突出规划引领，建管并重，“里子”“面子”同步升级。**空间布局更加优化**。谋划构建“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中心城市新格局，完成了教体新区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宜阳新区（大塘片区）及袁州新城、古城核心区城市设计和宜万经济走廊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到中心城区环城高速与宜春至吉安遂川高速公路同步实施，建设宜春“十字”型高铁枢纽写入 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心城区“双十字、一环城”高速交通路网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实施中心城区各类民生项目 135 个，累计完成投资 196.5 亿元。明月山机场站坪扩建、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220 国道绕城改建、宜春大道改造有序实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城市执法和管理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事权下放。拆除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40.87 万平方米，环城西路、建材市场、贸易广场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宜春成功入选全国文明

城市提名城市。

四是强治理、守底线，生态文明凸显新亮点。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守住绿水青山底色。**污染治理力度加大**。主动策应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认真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约谈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夏季和冬春季攻坚行动，着力控煤、减排、管车、降尘、禁烧、治油烟。大力实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分段式截污处理工程，新改建工业园区污水配套管网 133.1 公里，信息化一体监控平台实现工业园区全覆盖。**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试点范围覆盖中心城区 63.2% 的人口，“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6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成，靖安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高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自然资源部评估验收。**生态建设亮点纷呈**。大力推进秀美乡村建设，建成示范线 11 条、示范村庄 74 个。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生态资源管护机制更加有力。奉新获评省级生态县，靖安“一产利用生态，二产服从生态，三产保护生态”的做法，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点赞。

五是补短板、办实事，民生保障再上新台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大力实施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夏季整改、秋冬会战三大行动，深入推进十大扶贫工程，全市贫困发生率由 1.42% 下降至 0.86%。扎实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摸底认定工作基本完成。**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3%。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新建、改扩建城区学校31所，新增学位4.18万个，中心城区建成学校7所、新增学位1.34万个。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全市高考二本以上上线人数约占全省14%。宜春学院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获评区域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极具发展潜力的地方应用型大学，南昌理工学院丰城校区开工建设。奉新成功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示范县。我市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新改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72个，省七〇三电视台新台开播，宜春美术馆开馆。新增“中国好人”19人。成功举办中国·宜春国际农耕健身邀请赛暨第七届全国农耕健身大赛、第25届全国冬泳锦标赛、首届宜春杯赣湘鄂边区机关干部篮球邀请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连续十年实现地质灾害防治“零伤亡”。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民情家访日记工作获评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西实践优秀成果。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涉恶团伙7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967人。社会环境安定有序，公众安全感指数和群众满意度保持在96%以上。

六是转作风、优服务，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着力转变作风、提升效能。**政务服务持续优化。**市行政审批局正式运行，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入推进“一次办好、一次不跑”改革，精简和调整市本级权力事项502项，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市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平稳运行，来电接通率达97.14%，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8.57%。**依法治市扎实推进。**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清理，取消调整各类证明事项153项。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均达100%。**廉政建设引向深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进一步下降。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审计监督，严肃查办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反腐败斗争取得扎实成效。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拥军优属、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少年等工作继续加强；邮政通信、石油、烟草、气象、水文、盐业、无线电管理、防震减灾、统计、档案、史志、残疾人、红十字会和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与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这也再次表明，宜春人民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智慧和力量，宜春没有做不好的事情。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宜部队官兵以及中央、省驻宜单位，向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宜春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需要向代表说明的是，受国内外经

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我市主动实施以发展增量挤压历史水分，以及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等因素影响，GDP 增速低于全省 0.6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省 2.6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目标 2.7 个百分点。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产业特色不明显，支柱产业不够强，创新能力还需增强，能够支撑宜春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心城区“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大梁的大产业、大项目缺乏；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企业家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行政服务效率还不高；城市建设与区域中心城市定位不相适应，尤其是中心城区实力不强、老城区和城郊出城道路环境比较乱，“城市病”还不同程度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压力大、任务重；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老百姓的一些合理诉求没有很好地解决；政府工作还存在不足，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尚未全面根治，少数干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的现象仍然存在。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绝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

二、2019 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新的一年，尽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

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国际大势，把准时代脉搏，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生、生态文明等领域打出一系列“组合拳”，为中国经济注入了强心剂。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着眼推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了“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和“六大突破、三大提升”工作部署，使我们的发展取向、工作导向、奋斗指向更加明确、更加集中。特别是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强调“宜春要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中医药、大健康等绿色产业，联动新余、萍乡一体发展，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凸显了宜春在江西西部地区的中心地位，赋予了宜春新的历史使命。我们要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定不移把宜春的事情办好、办实、办精彩，展现新时代宜春人民的新担当、新作为、新风貌。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决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统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

移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1%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6%左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左右；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外贸出口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在实际工作中，要跳起来摘桃子，争取更好结果。

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对标对表抓落实作为根本要求。讲政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无条件的不是有条件的，必须自觉对标对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到任何时候都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任何事情都从讲政治的高度去审视、谋划和推进，始终保持政府工作的正确方向。

矢志不移抓发展，坚持把做大总量、提高质量作为头等任务。发展是解决宜春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定不移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不松劲、不懈怠，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着力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创新、重点改革、扩大开放、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厚植人文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经济总量。

全力以赴强实体，坚持把主攻工业作为强市之基。实体经济是宜春走向未来的根基，必须坚持主攻新型工业化不动摇，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挺起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脊梁。

千方百计扩投资，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项目建设是稳增长的“压舱石”，重大项目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必须树立“不抓项目是失职、不会抓项目是不称职”鲜明导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的谋划包装、申报争取、落地建设等工作，以项目建设稳投资、提质量、增后劲。

齐心协力优环境，坚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光荣使命。非公经济贡献了约宜春60%的GDP，8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收入，必须强化“以主动服务企业发展为荣、以阻碍发展为耻”的观念，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主动服务企业，真心实意帮助企业，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稳定企业家信心，这是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让民营经济和其他各类经济在宜春有更加广阔的舞台。

尽心尽力惠民生，坚持把满足宜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奋斗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站，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努力让宜春人民的生活一天更比一天好。

实现上述目标要求，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播响工业强市“进军鼓”，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发展新型工业，优服务、育龙头、聚集群，推动工业经济量质齐升，重塑宜春制造业辉煌。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紧扣“四年翻一番、决战工业八千亿”目标，聚力建设“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开展“机器换人”行动助推装备制造业焕发新生机，对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科学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力争机电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实施“建材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支持优势陶瓷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发展各类新型墙材建材，力争建材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开展纺织鞋革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力争纺织鞋革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围绕建设“宜春锂谷”，提升锂矿资源氧化锂综合提取利用率，主攻锂电池正极材料、动力和储能电池等中端环节，加快推进整车项目建设，力争锂电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以上，谋划建设赣西锂电新能源产业带。围绕建设“宜春药谷”，全力打造“中医药·世界看中国，中国看宜春、看樟树”品牌，大力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和袁州“一谷一城一港”计划，抓好樟树岐黄小镇建设，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提升医药制造水平，推进医养结合，坚决捍卫“中国药都”正统地位，力争中医药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超 1100 亿元。发展粮食、畜禽、油茶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推进绿色有机食品规模化经营，力争绿色食品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

着力完善园区功能。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园区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推动工业园区向现代

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力争全市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左右。完善宜春智慧工业平台，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园区企业全覆盖。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加强闲置土地整治及开发，盘活“僵尸企业”，力争园区亩均投资强度、主营业务收入均突破 400 万元，亩均税收突破 25 万元。积极探索工业“标准地”建设，抓好 5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力争国家级开发区至少引进 1 个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省级工业园区至少引进 1 个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加快推进赣湘边区经贸合作产业园建设，致力打造“五区一堡一极”。支持宜春经开区裂变式发展，完善功能配套，推进产城融合，推动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达 330 亿元。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把稳定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放在首位，毫不动摇地支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惠企便企政策，让企业家放心放胆创业，让民营企业成长为“参天大树”。壮大宜春制造业 50 强，培育“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推动 2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力争更新优化“专精特新”企业 40 户、新增“小巨人”企业 5 户。感情上要像对待兄弟姐妹一样对待企业家，像尊重自己的老师一样尊重老总，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敢“亲”真“清”，既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交朋友，又满腔热情地为企业服务。落实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 家。设立非公企业维权中心，开展“走亲连心”活动，全力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建立政银企互联互通机制，规范发展企业转贷基金，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对企业的增信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活水加速

流向实体经济、浇灌民营企业。

(二) 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重点推进410个大中型项目，总投资2960亿元，完成年度投资960亿元，在全市掀起抓项目建设、扩有效投资的新高潮。

精心策划谋项目。围绕主攻新型工业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储备和争取一批重大项目。抢抓国家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和全省五大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的重大机遇，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笼子”。全面梳理“十三五”规划中具备启动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把握政策“窗口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发行等各类资金支持。

加大力度上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实行挂图作战，责任明确到人，时间细化到月，确保达到进度要求。产业项目方面，加快推进宜春经开区合众汽车、袁州万宝科技、万载瑛维箱包等项目建设，争取丰城唯美二期、奉新云威新材料、高安通瑞新能源、宜丰永兴特钢新能源等项目竣工投产。重大基础设施方面，做好铜鼓至通城高速公路、武宁经靖安、奉新、高安、樟树至兴国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蒙华煤运通道、昌吉赣客专宜春段等项目建设。能源水利方面，做好宜春港、靖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

优化服务推项目。完善跟踪推进、协调服务、调度督查机制，提高项目落地率、开工率、竣工率和达产率。落实领导服务企业、挂点企业、帮扶企业制度，经常性深入企业听取诉求，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工程建设审批时间，优化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环境。开展项目建设环境集中整治，对违纪违法者“铁腕整治，绝不留情”，对遵纪守法者“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三) 做实区域协调“大文章”，奋力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着力提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区域融合发展，重点实施360个城建项目，总投资837亿元，实现城乡一体、共同繁荣。

做强综合实力，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化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增强城市空间统筹能力、人文魅力、宜居能力、治理能力，加快建设“三个中心、一个基地”，构建完善“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的中心城市新格局。行政中心组团方面，启动第二商业中心和新市民中心建设，抓好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云上宜春”大数据平台建设，引进大数据产业项目100个以上。袁州古城组团方面，实施文化复兴工程，打造王子巷一大坪里历史文化街区、沙子巷一五眼井文化街区、宜春台历史文化公园、灵泉池遗址公园，推进状元洲、大成殿提升和文笔峰重建。明月山景区组团方面，大力发展全域全季旅游，加快建设中科院院士科学家康养基地、仁和矿泉水厂、洪江禅意小镇等重大项目。教体新区组团方面，扎实推进“三校一公园”建设，着力引进一批能够快速集聚人气、快速建设的优质项

目。宜万经济走廊组团方面，适时启动万载“撤县设区”，以宜万同城快速通道的建设推动宜上万融合发展。抓紧谋划武宜深高铁项目，开工建设环城高速、宜春至吉安遂川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宜春大道改造，通过建设“双十字、一环城”及相匹配的快速通道，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区域性综合交通中心。

强化“宜春意识”，增强宜春人民认同感归属感。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以改促建上档次、以管促优出精品、以文铸魂提品位，加快建设大美、灵气、秀丽宜春。深入开展公共环境整治、公共秩序严管、公共服务优化、公益广告提质、公民素质提升、入户宣传“访万家”六大行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背街小巷、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全面唱响“袁州文化”品牌，把袁州古城元素和状元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旅游观光景点，坚定宜春文化自信，凝聚宜春文化共识。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筹办好2019年全省旅发大会，抓好56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争取每个县再创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水平。规划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促进宜春·国际儿童动漫小镇落地，支持靖安三爪仑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铜鼓汤里温泉、高安巴夫洛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抓好万载田下古城、宜丰天宝古城、高安贾家古村、丰城白马寨等历史街区 and 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突出产城融合，大力发展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彰显城市特色的产业体系。推进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

精细化水平。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切实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丰城、樟树昌吉赣高铁沿线村庄整治和规划管控，让人文底蕴流光溢彩，让文明行为成为习惯，让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深入挖掘潜力，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鼓励丰樟高、奉新、靖安深度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拉动万载、上高、宜丰、铜鼓等地发展，推进丰樟高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靖奉宜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丰樟高主动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产业链，参与分工配套，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借道超车”；支持奉新、靖安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绿色康养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南昌后花园；支持袁州、万载、上高同城发展，同步推进先进制造业小镇、物流小镇建设和“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宜丰、铜鼓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工业、旅游业，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通道，进一步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形成竞相比拼、赶超发展的新局面。

（四）下好改革开放“先手棋”，持续释放发展动力活力。在改革攻坚中找办法、在扩大开放中求突破，走好创新发展之路，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推进改革攻坚。认真贯彻中央“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构建完善“1+6+10”发展平台体系，增强发展平台市场运作能力。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经营性资产股份合

作制改革试点，力争两年内完成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抓好公立医院改革，开展市直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

构建双向开放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赣江新区等国家战略，打造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第一要事，以“洪荒之力”抓招商引资，健全新型的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办法，造浓全民招商氛围，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00 个。紧扣产业发展需求，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知名民企进行精准对接，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壮链型项目。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闽东南、江浙沪、京津冀、武汉都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等重点区域，组织专业小分队开展驻点招商。办好第二届全球锂电产业链高峰论坛、宜春重点产业（赣湘鄂）招商推介会、首届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50 届全国药交会、第十三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发动异地宜春商会、行业协会、工商联、企业家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开展“三请三回”和“三企”入宜工作，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加快口岸功能区建设，提升高安铁路专用线货运量，发挥万载烟花爆竹监装功能，推进樟树河东港建设，启动袁州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申报工作。畅通开放物流通道，促成宜春—宁波港快速班列尽早开通。设立市级外经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农业、矿业、基础建筑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突出创新引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计划和高新产业引培工程，全面推进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力争全社会研发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4%，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2 个、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10 个。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抓好“03 专项”试点示范拓展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力争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2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2 件、专利申请量 72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 件。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重点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人才和团队 10 个，院士工作站 3 个。

（五）开创乡村振兴“新天地”，推动宜春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乡村。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调优产业结构、调绿生产方式、调顺经营体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49 万亩。深入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壮大六大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实施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建设“双百计划”，确保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分别新增 30 万亩、20 万亩以上；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高产油茶林面积分别达到 240 万亩、150 万亩、114.7 万亩，肉牛出栏 70 万头。推进休闲农业“两圈一廊”建设，争创省级田园综合体 2 个。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聚力打造农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宜春大米、宜春茶油等一批区域性公共品

牌，力争新增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 1 个，“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突破 1000 个。推广“123+N”智慧农业建设，做大“供销 e 家”等电商平台。

加快农村全面进步。编制完善县域村庄空间布局和整治建设规划，完成自然村组整治建设 2500 个。统筹推进秀美乡村建设“1+6”工作，每个县（市、区）再创 1—2 条示范线，每个乡镇建设 1 个特色示范点。加快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方便基层群众出行。力争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15 亿元以上，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确保消灭 30%的“空壳村”，新增 30%集体收入超 5 万元的村。

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培育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推广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民技能素养、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力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445 家、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7500 家、家庭农场达 2500 家。加强“惠农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基层服务组织体系。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培养一批扎根农村、发展农业的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六）唱响绿色崛起“主旋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宜春样板”。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发展绿色产业，提升环境质量，努力将美丽生态演绎成“美丽经济”。

发展绿色经济。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试点任务，加快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建设医疗健康养生区、医药健康食品集聚区和生态休闲康养区，打造一批重点示范工程。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园区

循环化改造，支持丰城、樟树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宜丰、铜鼓、奉新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力争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自觉行动。

加强环境治理。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约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源管控，强化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确保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均值控制在省考核目标内，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实现进位。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抓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改工作，加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力度，确保国控、省控、县界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及以上。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筑牢生态屏障。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试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矿山环境治理和修复等绿色生态工程建设。抓好风景名胜区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支持奉新、铜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力争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10.68 万亩，封山育林 14.39 万亩，退化林修复 19.11 万亩，森林抚育 46.9 万亩。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和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监管体系。整合生态环境执法资源，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完善空气、水、土壤、生态、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做好生态环境质

量预警预测工作。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以奖代补、以奖促治，实现生态环境长效治理。

（七）织牢民生福祉“保障网”，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更加注重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托住民生底线，筹集财政性资金 460 亿元，集中力量办好 26 件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精准帮扶“十大行动”，精准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坚持资金、项目、政策优先配置，完善贫困村交通、饮水安全、水利工程、网络和文化服务设施。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推广“爱心超市，积分激励”正向激励模式，实现扶贫与扶智、扶志并举。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关心关切困难群众生活。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就业创业、医疗保障、教育救助、社会保险、住房安全保障、临时救助、社会帮扶等政策，统筹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拓宽就业渠道，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72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6.67 万人。提高养老待遇、高龄长寿津贴标准。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扩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抓好棚户区改造和“三限房”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普及普通高中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内涵，进一步提高普通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办学层次，

让更多的学子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谋划推进市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建设。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让尊师重教在宜春蔚然成风。深入推进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加快市人民医院北院二期、市本级中医院建设。办好系列农耕健身大赛，抓好新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工程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和档案事业。建设融媒体中心，推进中心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点建设。新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18 个，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

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安全生产十五大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抓好应急管理综合平台项目建设，强化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预警监测。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乱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始终保持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构建覆盖全社会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处置涉众型、风险型经济案件。推广“互联网+民情信息”工作模式，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军民融合，做好人民防空和优抚安置双拥等工作，关爱退役军人，推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们要倍加珍惜和维护全市业已形成的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五型”政府建设

为总抓手，以谋事要实、干事要实、做人要实“三实”为工作要求，不断提升理解力、执行力、操作力、创造力，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一）坚定立场，建设忠诚型政府。各级政府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挖掘宜春厚重的红色历史和纯正的红色基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对党和人民事业的绝对忠诚铸入政府工作人员的血脉和灵魂，贯穿和体现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大胆实践，建设创新型政府。坚持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聚焦聚力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筹划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活动，谋划一批打基础、增后劲、管长远的重大项目，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突出瓶颈和深层次问题。担负起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府之责，精心搭建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人才，让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形成集聚人才的强大“磁场”。

（三）敢于负责，建设担当型政府。进一步树立“聚焦发展、崇尚实干”的工作理念，倡导“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精神，培育“狮子型”干部，锻造“狮子本领”。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者撑腰鼓劲，用制度保障解除广大干部的后顾之忧，激励和调动广大干部的干事创业激情。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确保宜春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四）提升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把服务作为政府的天职，重塑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各级政府要强化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意识，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过好日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该“管”的管到底、该“服务”的服务好。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建设，实行政务服务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工作制，努力把宜春打造成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五）锤炼本领，建设过硬型政府。注重加强学习，着力提高研判形势、把握全局、推进项目、驾驭风险、破解难题的能力。政府干的，应该是群众所盼的。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推进法治宜春建设。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实干托起梦想，奋斗成就幸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实干、感恩奋进，为把宜春建设成为区域中心城市、重塑宜春历史荣光不懈奋斗！

附件：1.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26件民生实事
2. 名词注释

附件 1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26 件民生实事

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目标
全市	1	加快实施脱贫攻坚	坚决完成省里下达的减贫计划，确保 3.1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剩余的 26 个深度贫困村摘帽退出。
	2	打造精品秀美乡村	完成 2500 个左右自然村点的秀美乡村建设，新建农村公厕 600 个，打造一批有特色有韵味有活力的精美示范村庄。
	3	建设基层文化设施	新改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18 个，实现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4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深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5 万套，其中中心城区 2 万套。
	5	提升城区办学能力	全市城区新建、改扩建学校 10 所，增加学位 2.2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5 所，增加学位 1.15 万个。
	6	推进助贷扩围行动	全市推广铜鼓、奉新、靖安、樟树等地助保贷款做法，加快解决特困城镇下岗失业已参保对象因病致残、下岗失业等无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问题，力争助保贷款政策全覆盖。同时，在铜鼓县探索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助保贷款行动，范围扩至已建档立卡且参保的农村贫困人口。
全市	7	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定期向全市公众开放四类环保设施，包括至少 1 座环境监测设施、1 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 座垃圾处理设施、1 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8	方便基层群众出行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 846.1 公里村组通水泥路建设任务，全市实现“组组通”水泥路；完成 80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
	9	开展免费医疗救治	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2900 例，重性精神病救治 7900 例，尿毒症血透救治 1700 例，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救治 230 例。
	10	统筹城乡养老服务	新建和改造提升 1000 个“乐龄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逐步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备、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11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推进 6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其中 3 个（中心城区 1 个、丰城 1 个、上高和宜丰合建 1 个），力争年底建成；3 个（樟树 1 个、靖安和奉新合建 1 个、万载和铜鼓合建 1 个）加快建设。
	12	积极稳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	全面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达 100%，确保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分别达 50% 和 40% 以上，“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坟墓整治全面完成。

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目标
中心城区	13	加快教体新区建设	启动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以及宜春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和宜春市体育公园建设；新建 5.2 公里规划一路、6.39 公里规划二路；启动教体新区湖田河片区山体保护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中心城区	14	背街小巷提质改造	新改建道路 19 条，改造精品街 7 条、标准街巷 31 条，进一步打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打造城市靓丽风景线。
	15	完善城市功能设施	新建公园、游园 7 个，建设足球场 10 个，新建公厕 46 座，着力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16	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新改建农贸市场 8 个，打造智慧农贸市场，为市民日常生活增添更多便利。
	17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新增、改建 5000 个高清摄像头，实现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重点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
	18	推进环城路网建设	推动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全面开工建设；力争 220 国道东深线天井至下浦段（宜春市城区绕城）改建工程年底全面贯通。
	19	健全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空气监测网格化布点，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建设 19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有效掌握空气质量；安装 10 套黑烟车自动抓拍装置，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在袁河（中心城区段）增设 9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掌握水体水质变化。
	20	创建宜春公交城市	建成公交场站 1 个、公交专用道 2 条，另外启动 2 条公交专用道建设，完成 60 组公交站台新改建任务。
21	推动古城文化复兴	袁州古城文化复兴项目规划面积约 100 公顷，总投资约 25 亿元，2019 年全面启动灵泉池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古城内交通路网以及春台公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中心城区	22	畅通文明交通出行	实施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在城区主干道相交的重点路口（明月北路与袁山大道、高士北路与宜阳大道、宜阳大道与明月北路等）建设地下通道，同时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标牌，引导非机动车、行人从地下通道有序通行，实现路口“机非分离”，有效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23	新建宜春市市民中心	项目总用地 195 亩，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0 亿元。包括市民服务中心和市民活动中心，其中市民活动中心含市工人文化宫、宜春好人馆、青少年文化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19 年 5 月全面开工建设。
	24	异地新建宜春市水上运动基地（市民体育运动中心）	做好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教学综合楼、综合训练馆、射击馆、宿舍楼、食堂等主体工程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25	建设市行政中心地下停车场	总用地面积 554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58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4177 平方米。建设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食堂、会议室、通道等，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1100 个。
	26	新建市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建设规模为 21 个教学班，建筑面积约 188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150 平方米（含连廊 71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4700 平方米。

附件 2

名词注释

1. “三群两谷一带”：即机电产业集群、建材产业集群、纺织皮革产业集群，宜春锂谷、宜春药谷，沿 320 国道和昌铜高速绿色食品产业带。

2. “三校一公园”：即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公园。

3. “七改三网”：指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沟、改塘、改环境，建设电力网、广电网和互联网。

4. “多险合一”：指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征缴业务统一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实行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数申报、统一基数核定、统一费用征缴、统一缴费记录。

5. “专精特新”：指发展战略专一化、管理及生产精细化、产品或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创新化。

6. “小巨人”：指成长性好、质量品牌优、创新能力强，持续专注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市场份额名列前茅的企业。

7. “双百计划”：分别是一百万亩中药材种植三年行动计划和一百万亩富硒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即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均达 100 万亩以上。

8.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9. “1+6”发展平台：“1”即市发投集团；“6”即市城投公司、市国投集团、市旅游集团、市金控集团、市创投公司、市交投集团。

10. 中心城区“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五组团”，即行政中心组团、袁州古城组团、明月山景区组团、教体新区组团、宜万经济走廊组团。“双十字”，即今年开工建设的南北走向宜春至吉安遂川高速公路，与已通车的沪昆高速公路在中心城区交汇形成“十字型”高速公路网络；谋划争取南北走向的武宜深高速铁路，与已通车的杭长高速铁路在中心城区交汇形成“十字型”高速铁路网络。“一环城”，即建设绕宜春市中心城 80 公里左右的环城高速公路。“双十字、一环城”可将宜春建成赣西地区的交通枢纽城市。

11. “五型”政府：即“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

12. 袁州“一谷一城一港”：即全国知名中药谷、华东医疗器械城和江西医药物流港。

13. “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为目标，以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三化”为路径，推动开发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标提档，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统一，全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

14. 工业“标准地”：指政府在完成拟出让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节能、防洪影响等区域评估基础上，明确拟出让地块的规划建设、能耗、污染排放、产业导向、单位产出等标准，并以此标准出让工业用地。

15. “五区一堡一极”：“五区”，即赣湘经贸合作示范区，原湘鄂赣苏区振兴发展试验区，传统产

业转型升级集聚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导区，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发展样板区；“一堡”，即对接长株潭“桥头堡”；“一极”，即中心城区发展第三极。

16. “1+6+10”：指在完成“1+6”发展平台整合工作后，各县（市、区）分别组建一家综合性投资平台，融进发投集团。

17. “三权”分置：指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18. “三请三回”和“三企”入宜：指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外企、民企、国企入宜。

19. 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计划：指创新平台和载体、创新人才和团队、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等四项指标翻一番。

20. 省“03 专项”：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

21. “大棚房”问题：指一些工商企业、个人及组织借建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之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其本质是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改变农业生产功能，就是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和农地非农化。

22. “两圈一廊”：指环宜春中心城区休闲农业圈、环南昌周边休闲农业圈及昌铜高速生态休闲农业示范走廊。

23. 空壳村：指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低于 5 万元的村，年收入包括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经营收入、发包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不含项目补助和村干部报酬补助。

24. “123+N”：“1”即江西农业数据云；“2”即农业指挥调度中心、12316 资讯服务中心；“3”即农业物联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N”即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及 OA 无纸化办公、农业综合执法、农业技术服务等子系统。

25. 秀美乡村建设“1+6”：指秀美乡村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绿色殡葬改革。

26.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27. “四化”：即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

28. 精准帮扶“十大行动”：即实施产业扶贫提质增效行动、就业扶贫拓展扩面行动、扶贫搬迁后续提效行动、教育扶贫精准对接行动、健康扶贫巩固提升行动、生态保护扶贫示范促进行动、危房改造稳固安居行动、保障扶贫兜底覆盖行动、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行动、深度贫困村着力攻坚行动。

29. “三限房”：指为保障棚户区改造对象的住房需求，政府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限定住房价格、限定销售对象、限定转让年限以及购房优惠政策，面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家庭而建设的一批住房。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6号 2019年3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3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以来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举措，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体制、简政放权、激发活力，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

金使用绩效，为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宜春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机制。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简政放权，激发活力。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审批权下放，赋予各地必要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充分激发基层活力。明确各级责任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三）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在中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基础上，分类有序推进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四）坚持以县为主，上下联动。涉农资金的使用在县级、载体在县级、效益在县级，坚持以县（市、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为平台，在涉农资金使用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明确支持重点，自上而下、上下联动推进统

筹整合。

三、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2018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四、具体措施

(一) 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1. 归并清理涉农资金专项。涉农专项资金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为依据,按程序设立,在归并清理涉农专项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新设涉农专项。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

中央层面构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其中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动物防疫、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水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大专项为主体;涉农基建投资以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农村民生工程等大专

项为主体。省级层面构建相应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其中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现代农业、林业补助、水利、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大专项为主体;涉农基建投资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等大专项为主体。市级层面构建与本级财力相适应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其中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农业发展专项、林业项目补助、水利建设专项、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为主体。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构建与本级财力相适应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

2. 合理确定任务清单。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要进行分解细化,抓好实施;对市级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各地不同的整合权限,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省、市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各地自主权,允许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由财政、发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

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

3.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财政涉农资金，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各县（市、区）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并报市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

（二）加强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1. 坚持规划先行，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以规划定项目，围绕项目统筹资金。要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2. 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要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

用创造条件。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3. 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充分发挥县级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三）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明确省、市、县责任分工，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省级放权、市级督导、县级落实”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体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强化考核，并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

质等因素，按照“两个一般不”的原则，以“因素法”分配为主下达资金，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县级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加强对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纵深推进。县（市、区）级政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地农业发展规划，分清轻重缓急，统筹整合、集中使用涉农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具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2. 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市级部门要加强现行各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的衔接，指导各地制定与市级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管理细则，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3. 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强化支农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的项目都应在项目库中遴选，做到资金一经下达，即可

进行项目对接并组织实施，促进“钱等项目”向“项目等钱”转变。加快资金安排，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4. 实行综合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资金绩效考核向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要求，重点围绕组织协调、资金统筹整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完成情况等，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和资金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市有关部门按照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在组织县级开展自评的基础上，做好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5. 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

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不断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6.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在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县（市、区）要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将项目、资金等信息纳入平台管理，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结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明确不同层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研究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切实担

负起当地整合规划、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职责，对涉及统筹整合的重大涉农资金的安排使用，均应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实施方案在2019年4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二）**强化部门协调**。要加强部门配合，强化责任落实，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规划、资金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要根据整合工作相应调整审查审计依据，大力支持推动改革，为基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三）**鼓励探索创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探索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在脱贫攻坚期内，应优先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

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级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建立起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和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五）加大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良好氛围，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管委会）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19〕8号 2019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下达 2019 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打造“三个中心、

一个基地”，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打造特色县域经济板块，统筹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1%；财政总收入增长 1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3%；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7%；外贸出口下降 1.3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9.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 1.7%，市场物价保持基本稳定。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攻坚之年。新的一年，尽管全球经济复苏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面临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风险，我国经济形势稳中有变，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生态文明领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省委着眼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明确提出了“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和“六大突破、三大提升”思路举措，特别是省委、省政府赋予了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发展任务，为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我们一定要把握新时代，贯彻新理念，抢抓新机遇，加快宜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坚决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

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统领全市工作，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8.1%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6%左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左右；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外贸出口实现稳中提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跳起来摘桃子”要求，争取更好结果。

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2019 年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实施创新引领发展战略，着力落实《宜春市推进江西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任务。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力争 2019 年 R&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1.4%。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申报一批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推进一批新动能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动力。落实《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加大先进技术攻关力度，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工业（产业）园区智慧化水平，培育创建一批智慧产业集群和智慧园区。抓好标准厂房建设，完善研发设计等功能配套，推动重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建设“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围绕“四年翻一番”目标，大力推进机电、建材、纺织皮革、锂电、中医药和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发展。继续办好中国（江西）·宜春国际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展览会，强化锂电池关键材料、动力和储能电池研发运用，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积极打造千亿产业，建设“宜春锂谷”；全力打造“中医药世界看中国，中国看宜春、看樟树”品牌，大力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和袁州“一谷一城一港”计划，扩大中医药种植规模，提升医药制造水平，建设“宜春药谷”。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机器换人”行动，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机电、建材、化工、纺织皮革、花炮、竹木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实施“品牌宜春”战略。把好项目审批关，严禁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进入。继续强化地条钢监管，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

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培育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促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发展绿色有机、富硒、油茶、肉牛、中药材、休闲农业“六大产业”，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育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精心筹办 2019 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靖安三爪仑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力争 4A 级旅游景区县域全覆盖。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引进互联网产业高端品牌，做强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推进航空产业发展，争取北京大兴机场时刻，完成机场一期站坪扩建工程并全面投入使用，抓好各县市区临时起降点和明月山固定起降点建设。加快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做大服务业规模。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落实培育壮大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力推“众创业、个升企、企入规、规转股、扶上市、育龙头、聚集群”七大行动，振兴实体经济。坚决执行各项减费降税政策，深入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紧盯“精准、深入”两个关键，进一步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落地。继续组织入企帮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扩大投资消费需求，努力稳

增长促发展。全面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以大项目促进大发展，重点推进410个大中型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960亿元。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围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发展，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围绕综合交通、铁路、电力、天然气管网、信息通信等五大补短板重点领域以及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要领域，谋划推进一批“补短板”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计划。聚力重大项目引进，以世界500强、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围绕“三群两谷一带”等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题招商、专业招商、驻点招商，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00个，其中5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发挥异地宜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推动宜商返乡投资创业；探索建立宜春经开区与有关县（市、区）合作机制，打造协同共建、利益共享的“飞地工业园”。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宜春经开区合众汽车、袁州区宜联打印及润达国际小区城市综合体、樟树岐黄小镇、高安市通瑞锂电池隔膜及中汽零高安汽车商贸物流产业园商贸城、奉新县云威新材料、上高县格林德锂离子电池等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武宜深高铁咸宜吉段、铜鼓至通城高速公路、武宁至樟树至兴国高速公路、明月山机场扩建二期工程、奉新抽水蓄能电站、宜春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G220国道绕城改建、宜万快速路工程、蒙华煤运通道宜春段、昌吉赣客专宜春段等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宜春经井冈山

至遂川高速公路、宜春中心城区环城高速公路西线工程项目，加快构建“双十字、一环城”区域交通格局。加强项目协调服务，落实《宜春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抓好重大项目的调度督导，促进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开展重大项目总巡查、总督查、总协调，推进省大中型项目、省重点工程、省市县三级联动项目、市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以扩大消费稳定经济增长。抓好大型商贸综合体的建设，进驻知名品牌商品，加大宜春本土品牌的创建和推介，丰富消费业态，促进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推进赣西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服务市场等专业市场及宜春贸易广场、国际商贸城等大型综合性市场建设，发展农村淘宝，加快铜鼓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引导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购销模式，扩大消费规模。加强政策引导，发展展览展示、文化创意、教育培训、体育赛事、影视娱乐等新兴消费业态，提升消费水平。

（三）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宜春中心城区首位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大宜春中心城区做强市本级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做大做强宜春中心城的若干意见》、《宜万经济走廊规划》，统筹推进“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建设，提升宜春中心城区综合实力。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入实施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八大行动，推进宜春中心城区新市民中心、路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补齐城市短板，完

善城市功能；全面唱响“袁州文化”品牌，宣扬传承好人文化，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建设大美、灵气、秀丽宜春。实施袁州古城文化复兴工程，促进明月山全域旅游发展，谋划推进宜万快速通道沿线产业发展，加快教体新区“三校二路一中心一公园”建设，构建完善“五组团、双十字、一环城”中心城市新格局。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对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赣西转型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推进赣湘边区经贸合作产业园建设，打造“五区一堡一极”。支持丰城、樟树、高安、奉新、靖安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制定出台《丰樟高奉靖融入南昌大都市圈实施方案》，形成部门工作联动机制，通过规划战略引领、产业集群融合、基础设施加密、工作机制对接、富裕美丽幸福家园共享等途径，将丰樟高奉靖建设成南昌休闲旅游的后花园、产业转移的承接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地。加快城乡一体发展。促进袁上万一体发展，推进丰樟高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靖奉宜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特色县域经济板块。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统筹推进秀美乡村建设，每个县（市、区）再创 1—2 条秀美乡村示范线，每个乡（镇）建设 1 个特色示范点，完成 2500 个自然村组整治建设。加大农业农村政策资金支持，力争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15 亿元以上。推动新型

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投资融资渠道多元化、产城融合一体化，对市级以上特色小镇、特色小镇开展考核评估和淘汰调整。

（四）实施改革开放战略，增添发展动力活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领域各项改革，力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落实“一次不跑、一次办好”制度，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办理时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适时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深化水价改革，探索城市供水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开发区改革，落实《江西省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开展开发区（园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和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推进工业园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完善“信用宜春”网站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完善“1+6+10”发展平台体系，增强发展平台造血功能，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争秀美乡村建设点实现宅基地管理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努力提升开放水平。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打造

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强化与三峡集团、国开行、中节能等合作，抓好赣京、赣港、赣深等合作项目落地落实，启动一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重点项目。鼓励农业、矿业、基础建筑等行业重点企业“走出去”，实施一批境外合作项目。引导和支持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谋划布局建设“海外仓”和转口基地。鼓励和支持生产企业扩大自营出口，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加快口岸功能区建设，完善万载口岸功能区，尽早开通宜春—宁波港快速班列。

（五）坚决打好“三大战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动力。继续推进“十大扶贫工程”，抓好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就业扶贫拓展扩面、教育扶贫精准对接、危房改造稳固安居、保障扶贫兜底覆盖和基础设施全面改善，确保完成全年脱贫任务。夯实精准脱贫举措，做好贫困村挂点帮扶工作，提高贫困群众自我“造血”能力。抓好扶贫领域作风治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攻坚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净空、净水、净土工程，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四尘三烟三气”综合整治，强化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禁止秸秆焚烧，确保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流域保护与治理，以改善赣江干流宜春段、袁河、锦江、肖江、潦河等重点河流水质为中心，狠抓突出问题整改，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

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完善水质监测，打好劣Ⅴ类水歼灭战，基本清除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城镇污水垃圾、化工、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污染治理的“4+1”工程，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全面筑牢生态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试点任务，实施“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方案，打造医疗健康养生区、医药健康食品集聚区和生态休闲康养区“一核两区”，大力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宜春中心城区等6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靖安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继续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建设。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坚持以结构性去杠杆为基本思路，建立完善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债务、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监管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服务实体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保障民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促进民营企业和金融企业共同发展。

（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发展教育卫生事业。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确保乡镇公办中

心幼儿园全覆盖，消除义务教育学校66人以上超大班额，有效化解高中阶段超大班额。全市城区新建、改扩建学校10所，增加学位2.2万个，其中中心城区5所，增加学位1.15万个。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抓好职业病和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北院二期、市本级中医院、奉新县人民医院医技楼、万载县人民医院西院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推进幸福产业高质量发展。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事业，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建设市本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加速推进宜春·国际儿童动漫小镇建设，结合袁州古城修复工程，大力发展城市观光、文化创意、高档演艺和休闲娱乐旅游业，打造区域文创产业聚集中心。支持实体书店转型发展。发展群众文化，新建、改扩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18个，开展免费送戏下乡、农村电影免费放映活动。办好全国农耕健身大赛，推进水上运动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加强群众生活保障。完善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生活保障、就业创业、医疗保障、教育救助、社

会保险等政策，统筹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推行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加快宜春中心城区“三限房”建设，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5万套，其中中心城区2万套。提高养老待遇、高龄长寿津贴标准，加强对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贫困人口、下岗职工、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弘扬好人文化，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国防建设，做好人民防空工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抓好应急救援智慧平台建设，健全防震减灾、应急反恐、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交通、能源、消防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法治宜春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社会治安氛围。创新社会治理，推广信访“1+1+N”工作模式，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打造平安宜春，构建和谐社会。

附件：2019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2019 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实际	2018 年				2019 年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绝对值	增幅 (%)
			绝对值	增幅 (%)	绝对值	增幅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03.32	2150 左右	6.8 左右	2180.85	8.10	2400 左右	8.1 左右
二、财政总收入	亿元	354.36	382.60	8.0 左右	391.40	10.40	414.88	6.0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5.27	235.40	4.5 左右	236.42	4.90	248.24	5.0 左右
三、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0 左右		11.00		8.8 左右
四、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0.90	674.40	10.4 左右	676.03	10.70	747.00	10.5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0	103 左右		101.70		103 以内	
五、出口	亿元	168.39	161.65	-4.0 左右	164.01	-1.38		稳中提质
六、实际利用外资								
实际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	亿元	631.35	695.00	10.0 左右	699.95	10.87	756.00	8.0 左右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7.72	8.40	9.0 左右	8.45	9.45	8.95	6.0 左右
七、工业化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20		5.0 左右		6.30		8.3 左右
八、城市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8.11	49.50 左右		49.68		50.70 左右	
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871.00	32100.00	7.5 左右	32248.00	8.00	34666.00	7.5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47.00	14910.00	8.5 左右	14975.00	8.90	16173.00	8.0 左右
十、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63	7.50		7.47		7.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83	4.72		5.81	基本持平	4.7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8	≤4.50		3.03		≤4.50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批复

宜府字〔2019〕32 号 2019 年 3 月 28 日

市民政局：

报来《关于调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请示》（宜民字〔2019〕16 号）收悉，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同意将 2019 年宜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6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95 元。

2. 同意将 2019 年宜春市农村特困

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5 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35 元。

3. 同意将 2019 年宜春市城市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55 元，农村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15 元。

以上标准，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批复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2019 年

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批复

宜府字〔2019〕39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

市民政局：

《关于确定宜春市 2019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请示》（宜民字〔2019〕12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同意 2019 年宜春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为：人均年收入指标上限 16124 元，家庭人均财产（货币财产和

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实物财产，下同）指标上限 48372 元。

2. 同意 2019 年宜春市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为：人均年收入指标上限 7488 元，家庭人均财产指标上限 22464 元。

以上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批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3号 2019年3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4〕9号）精神，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宜春市辖区内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定地址，是市场主体的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

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自行承诺、自担责任。注册登记时需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权属和使用方式等信息，并填写承诺书（附后，作为注册登记时的合法使用证明）。地址包含省、市、县（市、区）、镇（街道）、小区（村）、路名、门牌、房号。权属信息包含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及其证件号码。使用方式包含自有、租赁或者无偿使用。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四条 多家市场主体可以将同一个场所登记为住所。国家对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有限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从事电子商务、商务秘书、股权投资、动漫游戏、广告、文化传播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有投资关系的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使用同一住所。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众创空间、商务秘书企业从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允许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创

业投资等市场主体，使用律师事务所、众创空间（含创客工厂、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众创空间、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加强对所托管企业的日常监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将住宅申请登记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应依法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

（二）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 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开发、翻译服务、工业设计、创业投资的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仅作为市场主体通讯联络功能使用的住宅（包括辅房、车库）可以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城中村、农村和城区临街、临路的底层住宅（包括辅房、车库）等非环境敏感区域的房屋，可以适当放宽前款行业限制，经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同意，可以作为以服务居民为主的商业、修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的住所（经营场所）。

企业擅自改变住宅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侵犯有利害关系业主合法权

益的，有利害关系业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有利害关系业主，包括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下列场所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一）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

（二）历史建筑、公园、公共绿化地带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的经营场所，也不得作为实行会员制、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以及从事高档餐饮、茶楼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

（三）未经有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住宅，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四）商住楼内紧邻居住层的场所，不得作为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的经营场所。

（五）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或居民住宅楼（院）内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以及游戏、游艺、歌舞等经营性娱乐活动企业的经营场所。

（六）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场所，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七）住宅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的场所，不得作为从

事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存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场所。

（八）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作为从事娱乐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九）各区（市）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市管理实际需要，依法明确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第七条 申请人使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地方政府规定不得用于经营的场所等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

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生态规划、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有监管责任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随机抽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转办等，对市场主体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

第九条 注册登记机关应当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经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示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规定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0月21日印发的《宜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宜府办发〔2014〕29号）同时作废。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样式）

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样式）

一、企业名称：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村）
路_____号（小区楼栋号、房间号）。

三、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否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是否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自有房产租赁，出租方：_____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其他方式_____，提供方：_____

七、承诺内容

1. 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的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和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 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项目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为商用，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 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物权法》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6. 遵守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的相关规定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对应项的上打√，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 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加盖企业公章；
4.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本级第四批“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 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4号 2019年3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本级第三批“一次不跑”和第二批“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42号），现将市本级第四批“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数据共享。要重点围绕数据共享，打破部门间、层级间信息壁垒，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依托全省各级电子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自有业务系统与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

台对接，通过数据共享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次不跑”或“一次办好”。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公布的清单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将工作要求传达部署到每一个具体办事窗口和工作人员，严格按最新办事指南规定执行，确保已公布的“一次不跑”或“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政府公布“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多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广泛知晓，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宜春市市本级第四批“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附件

宜春市本级第四批次“一次办好”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受理部门
1	权限内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	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3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核转报（含初始注册、增项、延续、变更、遗失补办等）	行政许可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5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6	普通话水平等级考试	公共服务	个人	市教育体育局
7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及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审核转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工信局
8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及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审核转报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与经营审批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工信局
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审核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认定推荐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农业农村局
11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荐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业部定点市场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农业农村局
13	省内调运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	其他审批权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1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国家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15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16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其他组织	市水利局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其他组织	市水利局
18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政府金融办
19	交易场所设立审批（核报市政府）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政府金融办
20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审批	其他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政府金融办
21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政府金融办
2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政府金融办
23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受理部门
24	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审查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25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考核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26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档案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27	道路客运车辆临时调用	其它行政权力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
28	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的投放计划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
29	配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30	组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其它行政权力	个人	市交通运输局
31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划定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
32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构筑物的申请	其它行政权力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交通运输局
33	责令造成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以及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停止行驶	其它行政权力	个人、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34	责令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卸载、补办审批手续	其它行政权力	个人、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35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其它行政权力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36	出租车服务管理费	公共服务	法人、个人	市交通运输局
37	公交 IC 卡(福利卡、爱心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交通运输局
38	特殊人群优惠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交通运输局
39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认定	行政确认	法人	市科技局
40	市级科技计划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市科技局
41	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社保局
42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社保局
43	养老金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	市社保局
44	在职、退休死亡丧葬抚恤费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社保局
45	工伤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社保局
46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社保局
47	权限内省属及中央驻宜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退休确认	行政确认	法人	市人社局
48	市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备案	法人	市人社局
49	存档人员人事档案查阅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市人社局
50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人社局
51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人社局
52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人社局
53	存档人员档案转递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人社局
54	协助存档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公共服务	个人	市人社局
55	医疗个人账户转移、支付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医保局
56	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支付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受理部门
57	市直参保人员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医保局
58	市本级异地安置人员登记备案申请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医保局
59	权限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生态环境局
60	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人	市生态环境局
6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公共服务	个人	市民政局
62	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63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64	委托核发合格标志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65	临时号牌登记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66	护照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6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遗失补办、变更）	审核转报	法人	市住建局
68	二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认定（补办、初始注册、注册单位更名）	审核转报	个人	市住建局
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遗失补办、变更）	审核转报	个人	市住建局
70	国家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法人	市住建局
71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法人	市住建局
72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法人	市住建局
73	对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法人	市住建局
7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个人	市住建局
7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个人	市住建局

宜春市本级第四批次“一次不跑”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受理部门	服务方式	备注
1	水路运输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营运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子项）	行政许可	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受理部门	服务方式	备注
5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6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登记 (子项)	行政许可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邮递办理	
7	企业核准登记—个人独 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8	企业核准登记—合伙企业 设立登记(限自然人投资)	行政许可	个人、法 人、其他 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9	企业核准登记—有限责 任公司设立登记(限自 然人投资)	行政许可	个人、法 人、其他 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10	企业核准登记—股份有 限公司设立登记(限自 然人投资)	行政许可	个人、法 人、其他 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11	企业核准登记—因公司 分立申请新设登记(限 自然人投资)	行政许可	个人、法 人、其他 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办理	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12	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面试)报名	公共服务	个人	市教育体育局	网上办理	网址: www.jszg.edu.cn
1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审核 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工信局	邮递办理	
14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 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人、其 他组织	市气象局	邮递办理	
15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 目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16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审核 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17	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 点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18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19	江西省服务业龙头企业 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20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 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21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 项目申请书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法人	市发改委	邮递办理	
22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法人	市司法局	邮递办理	
23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 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法人	市司法局	邮递办理	
2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法人	市生态环境局	邮递办理	
25	免检核发检验 合格标志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邮递办理	
26	补领检验合格 标志	行政确认	个人	市公安局	邮递办理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绍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29号 2019年3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黄绍忠同志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吴先锋同志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王翔同志为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宗杰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张清根、孟和平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蔡安民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团）；

罗勤华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正团）；

雷斌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喻川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

孙洪怡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团）；

周丽萍、易小华、徐宁鸿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市水利局专职副局长彭云红同志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7年8月起计算；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秦剑飞、李选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肖小华，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甘新众等4位同志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7年12月起计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杨荣、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王斌、市行政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徐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职副主任周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程师李沛东、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谌冬生、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游明华等7位同志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起计算。

免去：

吴先锋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黄见平同志的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清根、孟和平、蔡安民同志的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罗勤华、雷斌同志的市粮食局副调研员职务；
喻川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孙洪怡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丽萍、易小华、徐宁鸿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熊卫国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水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33号 2019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李水星同志为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罗小军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坤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文平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包锐同志为市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少云同志为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根六同志为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谢洪波同志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3月起计算。

免去：

梅量同志的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文平同志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的通知

宜府字〔2019〕37号 2019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有生同志为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38号 2019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统战部《关于推荐袁敏等3名同志到宜春市实践锻炼的函》（赣统函〔2019〕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袁敏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林文佳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何丰妍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为一年。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宜春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26号 2019年4月4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击走私工作的系列方针政策，强化我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健全工作联系机制，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朱晓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涂云 宜春海关副关长
成员：熊勤香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中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任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伍兆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小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波 市林业局副局长
冯珺 市商务局副局长
袁船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美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兆龙 新余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欧阳标 市税务局副局长
翁少良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辛增柏 市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聂靖生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余东义 中国银保监会宜春监管分局副局长

市打私办办公室设在宜春海关，涂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打私办组成人员进行适时调整。

市政府召开第 37 次常务会议

2月28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研究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整改工作,要求集中精力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向党中央交硬账。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狠抓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切实提升扶贫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关于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的批示精神。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到科学监管、高效监管,努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营商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强调,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24日召开的第2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按照《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大力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全市“五型”政府建设,最大程度地为基层“减负”“松绑”,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加快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宜春市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整改工作方案》。会议强调,当前,全市脱贫攻坚正处于攻坚拔寨、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集中精力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向党中央交硬账,用巡视整改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政治责任、重大民生工程,紧紧围绕巡视反馈的问题和不足,扎实做好整改;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切实解决好思想认识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确保脱贫工作扎实、脱贫过程务实、脱贫结果真实;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强化产业扶贫,促进就业扶贫,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确保脱贫群众真脱贫、不返贫。

市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议

3月19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及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调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事宜,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2019年全国“两会”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相关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有关精神。强调,要牢牢把握总攻目标、现行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做到焦点不散、靶心不变。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以中央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坚决、全面、持久落实各项责任,切实做到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攻坚,持续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力度,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做到不落一户一人。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构建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确保如期实现既定目标。

会议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困难群众

救助标准。2019年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分别提高到660元、395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将分别提高到505元、400元,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将提高到835元。我市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将提高30元。会议指出,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能够有效减轻物价上涨等因素给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带来的冲击,是编密织牢兜底性保障网、服从服务脱贫攻坚大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会议指出,做好长江支流赣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是我市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赣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靖安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并就武功山大道两侧和高铁沿线规划编制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

会上,王水平就当前重点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抓住近期利于施工的天气,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聚焦聚力民生保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议

4月15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富硒产业发展规划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切实把民生疾苦放在心上、把增进民生福祉的责任扛在肩上,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对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部署,做好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专项审计问题和自身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快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的宜春样板。

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强调,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标对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工作,

从“减”字入手促进简政,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措施,打造充满活力又公平有序的市场。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江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廉洁自律,担当实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本地本部门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刘奇在宜春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强调,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贯彻落实刘奇书记调研讲话精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立说立行,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切实抓好基层减负、安全环保、春耕备耕、项目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民生保障等工作,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扎实保障。

会议听取了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富硒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宜阳新区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产业发展规划》。

会议还就宜春市“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宜春市“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云上宜春”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等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